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建安监（朝阳）处罚〔2023〕002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带路建设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证据一、《安全监督停工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停字[2023]07号 证据二、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当事人违反事实较为严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较大影响。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规定，决定给予100000（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账号90106190122302000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6月5日

共1页 第1页